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苏忠秦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苏忠秦、郭保民、王宝会、周淳

2025 年 12 月 30 日